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价格〔2016〕34号

关于舟山市区水价调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委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舟山市区居民生活用水调整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现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舟山市区水价作如下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供水价格分类

供水价格分类由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非经营性用水、经营性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4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3类；污水处理费分类由现行的居民生活、非经营性、经营性和特种行业4类改为居民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和非工业污水3类。

二、大陆引水费并入供水基准价格

贯彻国家、省有关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收费标准调整和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简化水价分类规范等政策，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2011〕109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每吨调整至居民0.95元、非居民1.40元；公共供水企业、原水企业使用的地表水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由每立方米0.08元调整为0.20元；适当弥补市区自来水深度处理成本。停止执行舟山市政府办公室2006年舟办第722号抄告单批示的在大陆引水期间每吨0.60元的大陆引水外加价政策，每吨0.60元的大陆引水费直接并入供水基准价格。

三、水价调整情况

（一）居民阶梯水量和阶梯水价

对已供深度处理水区域且安装一户一表并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继续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一级水量为每户每月用水14吨（含）及以下，每吨上调0.90元（含上调污水处理费0.35元、上调水资源费和深度处理水价两项0.55元），到户水价为每吨4.30元；二级水量为每户每月用水14-21吨（含），到户水价为每吨5.97元；三级水量为每户每月用水21吨以上，到户水价为每吨11.00元。

合表用户到户水价为每吨4.45元。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

非居民用水分为非工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到户水价为每吨6.30元。

（三）特种用水价格

特种用水价格上调4元（含上调污水处理费0.20元、上调

水资源费和深度处理水价两项 3.80 元), 到户水价为每吨 11.00 元。

四、水价调整执行时间和范围

(一) 供水价格调价执行时间: 按不同情况分区域执行。

1. 舟山市区已供深度水区域用户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调整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用水时间起执行。

2. 目前还未供深度处理水区域用户暂按现行价格执行, 待通深度处理水三个月后执行新的供水价格。定海岛北供水区域的城乡一体化供水居民用户与未供深度处理水区域用户价格调整执行时间相同。

(二) 调价执行范围: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的公共管网范围, 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乡镇。普陀山镇、金塘镇除外。

五、其他事项

(一) 舟山市低收入和困难家庭由每月免费用水 3 吨放宽至每月免费用水 5 吨。

(二) 根据《舟山市扶助残疾人暂行规定》(舟政【2010】68 号) 规定: 残疾人家庭每月免费用水 5 吨。

请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

附: 舟山市区供水到户价格表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舟山市区供水到户价格表

单位: 元/吨

用水类型	到户价	供水价	污水费
一、居民生活用水			
(一) 一户一表用户			
1、一级水量(每户每月用水 14 吨(含)及以下)	4.30	3.35	0.95
2、二级水量(每户每月用水 14-21 吨(含))	5.97	5.02	0.95
3、三级水量(每户每月用水 21 吨以上)	11.00	10.05	0.95
(二) 合表用户	4.45	3.50	0.95
二、非居民用水			
(一) 非工业用水	6.30	4.90	1.40
(二) 工业用水	6.30	4.90	1.40
三、特种用水	12.40	11.00	1.40

说明: 表列到户价包括每吨 0.60 元的大陆引水加价

抄送: 省物价局、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定海区政府、普陀区政府。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 日印发
